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864號

原告 邱子瑞

訴訟代理人 邱遠峯

被告 陳惠娟

薛桂珠

薛玉美

楊崇仁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

複代理人 吳健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陳惠娟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取得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房屋（下稱3樓房屋）及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面積4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23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同巷5號2樓房屋（下稱2樓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係被告楊崇仁，被告陳惠娟於112年2月間取得2樓房屋所有權，薛桂珠、薛玉美係同巷5號4樓房屋（下稱4樓房屋）所有權人，薛桂珠、薛玉美並於頂樓加蓋（下稱頂樓增建）。臺北市萬華區平均每月租賃價格每坪為新臺幣（下同）900元，2樓、4樓（下合稱系爭建物）、頂樓增建坪數各約14.54坪，為此請求被告楊崇仁給付原告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2年2月

01 7日止使用236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17萬元，及請求被告陳惠
02 娟給付至112年2月28日止使用236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4,000
03 元，暨請求被告薛桂珠、薛玉美給付原告自109年9月28日起
04 至112年2月28日止使用236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各145,000元
0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惠娟應給付原告4,000元，被告楊
06 崇仁應給付原告17萬元，被告薛桂珠、薛玉美應各給付原告
07 145,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陳惠娟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辯
10 稱：4層樓雙併房屋共8戶，登記坐落土地3個地號，伊是其
11 中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38地號土
12 地）所有權人，原告3樓房屋使用伊所有238地號土地，如果
13 原告可請求不當得利，伊可以向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主張抵銷
14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薛桂珠、薛玉美、楊崇仁則以：地政機關登記系爭建物
16 坐落235、236、238地號土地上，非單一坐落236地號土地
17 上，被告否認系爭建物有占用236地號土地之事實，被告並
18 無不當得利。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中多次反對進行測量，亦
19 未於113年9月4日履勘測量期日前繳納測量費用，致測量未
20 果，原告未證明被告占用236地號土地，其訴全部無理由。
21 縱若系爭建物有坐落於236地號土地上，但坐落已長達53
22 年，足徵被告等與236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有得使用該土地
23 之合意存在，原告請求不當得利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
24 之情事，原告主張之臺北市萬華區平均每月租賃價格也無依
25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9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
31 明文規定。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

01 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
02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3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6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樓、4樓、
08 頂樓增建使用236地號土地之不當得利，但被告否認原告有
09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並以上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其主
10 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2樓、4
11 樓、頂樓增建實際上是否有占有236地號土地及占有之位
12 置、面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遍觀全卷，未
13 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以實其說，且經本院多次闡明有由
14 地政人員測量繪製複丈成果圖標示2樓、4樓、頂樓增建是否
15 坐落236地號土地及其坐落位置、面積之必要，原告仍不願
16 意測量，原告復未能就其上開主張提出相關證明，則其空稱
17 2樓、4樓、頂樓增建使用236地號土地各約14.54坪云云，自
18 難採憑，本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
19 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應認被告並無不當得利，本
20 件核與民法第179條規定要件不合，足見原告對被告並無不
21 當得利請求權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
22 告陳惠娟給付原告4,000元、被告楊崇仁給付原告17萬元、
23 被告薛桂珠、薛玉美各給付原告145,000元，洵屬無據，不
24 應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惠娟給
26 付原告4,000元、請求被告楊崇仁給付原告17萬元，及請求
27 被告薛桂珠、薛玉美各給付原告145,000元，均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30 予駁回。

31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被告所

01 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
02 述，附此敘明。

03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6 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羅富美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陳鳳櫻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18 合 計	5,070元	